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05

个人姓名：艾 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芜湖市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新基地建设项目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的《芜湖外饰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22.11.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你作为上述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规定检查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以上事实有《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

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